旅外國人申辦戶政業務委託書

本人因 工作 （請敘明原因） 無法前往辦理下列勾選事項，特委託 李美麗

代為辦理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：

□戶籍謄本

申請 之 (全戶、部分)戶籍謄本 份

□記事省略

□記事不省略：立具結書人確實因需用機關要求提供之戶籍謄本個人記事勿省略。以上具結如有虛假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立具結書人：

☑初、補、領戶口名簿(請圈選)

☑現住人口詳細記事 □現住人口含非現住人口有詳細記事

□現住人口省略記事 □現住人口含非現住人口省略記事

□其他： \_

此致

臺南市白河戶政事務所

印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委 託 人 ：王大明 |  |  | (簽章) |
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護照號碼：電 話： | 印 |  |  |
| 受委託人：李美麗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電 話： | A234567890 |  | (簽章) |
| 中 華 民 | 國 109 | 年 |  5 月 1 日 |
| 說明： |  |  |  |

1. 委託原因及委託事項請於□中打「v」，若勾「其他」者，請於空白欄中敘明。

二、 在國外作成之文書，應經我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或辦事處驗證。在大陸地區或香港、澳門作成之文書，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。（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4條）

三、 遷徙係事實行為，遷徙登記應依事實認定之。出境人口除出境未滿2年者，應隨全戶遷徙登記外，不得委託辦理遷入、住址變更、分戶及合戶登記。